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2-06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12月2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2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张达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焦玉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许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培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绍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肖晓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忠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郭见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陈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1-3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应选非职工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2022年12月2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1，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电话：010-82809445-8018

联系传真：010-82809491

联系人：张玉敏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 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9

2、投票简称：金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1、议案2及议案3），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

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2年12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 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张达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焦玉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许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培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绍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肖晓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忠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郭见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陈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2-07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肖晓兰，作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肖晓兰
日 期：2022年12月9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2-071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杰，作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杨杰
日 期：2022年12月9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2-07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忠伟，作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张忠伟
日 期：2022年12月9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2-07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张忠伟、肖晓兰、杨杰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如有）；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2-06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在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部分董事采取视频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议农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整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经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下列候选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个人附后）：

1.1　提名张达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　提名刘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刘玉祥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3　提名焦玉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焦玉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4　提名许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许宏亮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5　提名张培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张培贤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6　提名张绍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下列候选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附后）。

2.1　提名张忠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2　提名肖晓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3　提名杨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一：张达威先生简历

张达威，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本科，曾在中联部经济联络中心、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至今担任中核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该候选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刘玉祥先生简历

刘玉祥，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本科，曾任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6年4月至2014年2月陆续担任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兼任内蒙古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0年11月12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1日起任公司董事。该候选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焦玉文先生简历

焦玉文，男，1969年出生，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科技贸易英语专业。1995年~1999年就职于吉诺尔股份有限公司，任翻译；1999年3月~2001年就职于吉林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先后任行政部助理、副经理；2001年3月~12月，就职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开发主任；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26日至起被选举为公司董事，2019年3月29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该候选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四：许宏亮先生简历

许宏亮，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硕士，曾任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担任公司市场部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任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股份公司预算资金管理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3日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21日起任公司董事。该候选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五：张培贤女士简历

张培贤，女，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3年6月起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24日任公司职工监事。2017年5月26日-2019年3月29日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26日至起被选举为公司董事，2019年3月29日起任公司行政总监。该候选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六：张绍兵先生简历

张绍兵，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爱拔益加公司主管会计、北大附中教育投资公司财务部经理、上博才智管理咨询公司项目经理、中首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5月26日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该候选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七：张忠伟先生简历

张忠伟，男， 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总经济师，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该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八：肖晓兰女士简历

肖晓兰，女，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记专员，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营业部任财务经理，在吉林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负责人、职工监事，在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任副总经理， 在吉林省大管家财务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1年至今在广州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合伙人。2022年3月参加并通过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的培训。该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九：杨杰女士简历

杨杰，女，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中国政法大学MBA教育中心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理事会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常务理事。2002年5月取得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该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2-06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北街鼎成大厦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部分监事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见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为：郭见驰、陈蒙，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个人简历附后）。

1.1　提名郭见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郭见驰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1.2提名陈蒙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一：郭见驰先生简历

郭见驰，男，1979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2006年7月-2007年6月任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6月-2010年5月任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2022年3月任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上市公司监事。郭见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陈蒙女士简历

陈蒙，女，199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2016年10月至今在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经理。陈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父女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2-068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鉴琼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止。

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9日

附件：苏鉴琼女士简历

苏鉴琼，女，1980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 2007年-2011年在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任职，2011年至今在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经营计划经理。截至目前，苏鉴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有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